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926號

上訴人 劉政弘

訴訟代理人 林祈福律師

被上訴人 優遊吧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虞坪

訴訟代理人 葉昱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原受僱於被上訴人，詎被上訴人未經伊之同意，自行於民國109年4月實施減班休息，致伊同月短少薪資新臺幣（下同）3900元，經反應無果，遂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於109年5月1日就被上訴人漏未給付不當扣留之薪資、加班費差額、資遣費等項目向嘉義縣政府社會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未果後，伊再於同年6月3日以存證信函重申終止勞動契約之意，被上訴人應給付不當扣留之薪資3900元、資遣費9萬688元、加班費差額8萬4333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伊。爰依勞基法第17條、第19條、第38條第1、4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第25條第3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7萬8921元本息，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另贅述）。

被上訴人則以：伊因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嚴重衝擊旅遊業，致經營不佳，乃與全體員工協商後議定實施減班休息政策，及議定假日工作、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加給之計算方

01 式均依基本工資數額，合於勞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並如數給
02 付工作報酬，伊非片面實施。伊未不當扣留上訴人之薪資3900
03 元。伊並未漏列上訴人之休息日加班時數，上訴人所提加班費差
04 額計算表及內容並非真正。伊已如數給付工作報酬，故上訴人終
05 止兩造勞動契約，於法有違，且因上訴人於109年6月5日至同年
06 月7日無正當理由曠職3日，伊依勞基法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
07 約，上訴人自不得請求伊給付資遣費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
08 語，資為抗辯。

09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
10 以：上訴人自105年5月1日起受雇於被上訴人，擔任廚師。依證
11 人羅秀珠之證詞，被上訴人於109年3、4月間因新型冠狀病毒病
12 (COVID-19) 疫情之故，曾與全體員工協商，實施減班休息，對
13 象包括上訴人，且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間開會宣布時，上訴人在
14 場，並未表示不同意，減班休息之配套措施，包括減班休息之員
15 工可從事其他非被上訴人之工作，核與上訴人所簽立減少工時協
16 議書之內容相符。上訴人於109年4月份之薪資為3萬9625元，實
17 發金額為3萬5900元，未低於基本工資，故無短少3900元，上訴
18 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該短少薪資，即非有據，其另依勞基法第14
19 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亦非合法。上訴人於109年6
20 月5日至同年月7日未依勞工請假規則請假，無正當理由曠職3
21 日，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7日間以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所定無
22 正當理由繼續曠職達3日以上之事由，不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
23 約，自屬有據，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9萬688元及開
24 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屬無據。又依羅秀珠之證詞，及參酌自
25 108年1月起上訴人之薪資，已超過基本工資，則被上訴人抗辯兩
26 造曾協議假日工作及平日延長工時之時，工資加給之計算方式，
27 均依基本工資數額計算等情，即非無憑。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
28 給付加班費差額8萬4333元，亦無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9 惟查，原審依羅秀珠之證詞，及上訴人已簽立減少工時協議
30 書，於109年1月間之會議中亦未表示不同意等情，認其已同意被
31 上訴人於109年3、4月實施減班，進而認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不

01 合法。然上訴人簽立之減少工時協議書第1條第1項、第3項約
02 款，明載實施減班期間自109年3月1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實施
03 期間屆滿後，非經上訴人同意，不得延長，被上訴人應回復雙方
04 原約定之勞動條件（見第一審法院卷一第451頁），已表明減班
05 期間至109年3月31日止，且非經上訴人同意不得延長；而原判決
06 多次提及羅秀珠之證言有瑕疵（原判決第13、15、17頁，即事實
07 及理由欄五(二)2.(3)④、五(二)3.(1)②、五(二)3.(3)所示），則能否以
08 該證人之證詞，及上訴人前於109年1月間召開之會議中未表示不
09 同意，即得認其已同意被上訴人於同年4月實施減班而變更勞動
10 條件？原審未遑詳查審認，遽以上述理由，認上訴人終止契約不
11 合法，進而為其不利之判斷，未免速斷。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
12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14 、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16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17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18 法官 彭 昭 芬

19 法官 蘇 芹 英

20 法官 邱 璿 如

21 法官 徐 福 晋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 記 官 陳 嫻 如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